项目编号：310112000260820129698-12376138

莘闵留创园5幢北门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11月05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5日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73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2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莘闵留创园 5 幢北门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响应文件提交递交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莘闵留创园 5 幢北门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95800 元

最高限价（元）：159423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包名称：莘闵留创园 5 幢北门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958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金都路 4299 号 5 幢北门入口更新；楼顶设计“莘庄工业园区”LOGO 及“上海市莘庄工业园区国际人才科创园”等字体；主入口道路更新，重新设计保安亭等；前场景观绿化带更新，局部绿植调整，重新设计斜坡字，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60 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等相关政策。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5) 根据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11-06** 至 **2026-11-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1-17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响应文件提交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项目采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_]**北京时间）

地点：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9 楼，本次首次电子响应文件开启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响应文件开启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磋商，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3688 号

联系方式：021-544248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9 楼

联系方式：021-649852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三鼎

电 话：021-649852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莘闵留创园5幢北门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首次响应文件签收	1、 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否则，造成供应商的投标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4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详细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3688号 联系人：张红军 联系电话：021-54424806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闵行区莘松路380号9楼 邮政编码：201199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64985238 联系人：徐三鼎 传真：021-64888687
6	使用地点	闵行区
7	项目采购资金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最高限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采购范围	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工作。
10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12月01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工期违约经济处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质量违约经济处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4	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不收取。
15	合同履约地点	闵行区
16	资金来源	国有企业资金
1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8	联合体投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天
2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21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地点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会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答疑会：本项目□是 ■否 召开答疑会
23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 ■综合评分法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25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及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7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议到场的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要求：本单位员工。 **供应商代表不满足该要求的，因此而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签到解密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启标室后，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

		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如电子采购平台开启标室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	注意事项	**若第二次报价变动的，由供应商授权人代表须当场重新组价（自备组价设备及造价人员）每家供应商代表出席人数不超过 2 人。**
30	响应文件递交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31	合同签约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
32	其他	凡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供应商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彩色原件须提供彩色扫描件。 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中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为企业性质是独立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3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三）建筑业**。
34	**项目类别定义：□服务　　■工程　　□货物**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35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请供应商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操作须知”下载操作手册。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36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包括联合体各方）：**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响应文件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1. 供应商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库【2022】3 号明确，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6.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详见《供应商声明函》对该项要求）（格式详见附件）。 7. 其它资格要求： 1）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其他资格要求。
37 **政策功能**	1.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1）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2）投标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http://www.cnca.gov.cn），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3C认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精神，响应文件中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执行以下政策：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工程） (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1）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非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该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绿色包装 如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7. 落实本国产品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1）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政策执行要求 1）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2）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8.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异常低价评审要求：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8	**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资格性检查**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未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1） 供应商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 2）财务状况、供应商依法纳税、相关人员社保缴费证明承诺书； 3）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不符合**合格供应商要求的**。 **符合性检查** 1.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1）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2）采购标的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未提供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采购标的属于 3C 认证范围的，未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4）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非拟任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加盖公章处使用与供应商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下条款的； a、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b、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c、拟任项目负责人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d、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的； e、**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f、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g、经磋商小组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h、经磋商小组确认报价不合理的； 6. 未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函、供应商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 **五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 7. 异常报价情形 1）**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工程量改变的除外）； 2）**增值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费率计取。 8.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交货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0.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39	**响应文件非中文文字的处理** 响应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
40	**进口产品** **本项目**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精神，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1	**以往经验的有效性** 1）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2）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3）**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42	**响应文件瑕疵处理原则** 所谓响应文件的瑕疵，是指响应文件未违反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原则性规定，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存在一定过失或缺点。 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缺失属于非实质性响应，不属于瑕疵范围。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前后不一致且未说明最终判别标准，同时供应商未提出疑义，采购人未做澄清，响应文件只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任何一条约定即可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不属于瑕疵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中未作出具体规定的，瑕疵一般不得作

	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非评审打分项出现的瑕疵，不得作扣分处理。 瑕疵符合无效标或废标的判定依据指： 1、 不适用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救济条款； 2、 在对供应商采取相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的前提下，瑕疵不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会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正当权益，产生对其他供应商的不公平不公正。 **3、** 响应文件出具的凭证及承诺无理无据、自我证明，或文件、凭据无法考证等，有可能最终导致合同纠纷解决时采购人无法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相关权益的过失或缺点。
43	**开标一览表**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请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4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 询问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传真至 021-64888687，传真后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45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4)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5)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 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46	**需求解决方案负偏离接受程度** 带星号“★”指标不接受负偏离。
47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8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须注意的问题** 合同法定必备条款内容：1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2 标的；3 数量；4 质量；5 履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6 价款或报酬；7 违约责任；8 解决争端方法的约定条款。
49	**合同主要条款与成交响应文件的关系**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技术参数、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成交供应商成交价≠合同总价，合同无效。**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
50	**合同验收** 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而有专业（部）标准的，按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供需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生合同纠纷时，请参照合同相关条款解决。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无效响应文件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冲突的处理**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无效响应文件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52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5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涂黑“■”标识为选定项。**
54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金额为：1 万元，参照沪价费[2005]056 号文收费标准由采购人支付。**
55	参考《上海市建筑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沪建规范联〔2025〕8 号），根据初步测算，本项目人工费占投资概算建安费的约 13%，本项目进度款（含预付款）中人工费用拨付占已完工程价款的最低比例约为 13%。各投标人应对本项目人工费用拨付比例在响应文件格式——报价函附录 B 进行实质性响应。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2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 具备资质条件要求并提交齐全资料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登记报名成功，未在网上报名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3）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核认定合格的供应商。

1.4 为保证本采购服务合同能得以完全适当地履行，供应商至少应满足 1.6 款的要求。

1.5 供应商必须对整个采购范围进行响应，只对其中的部分进行响应将予以拒绝。

1.6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事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所需采购需求，编制、递交响应文件和采购程序、评审依据、成交条件的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采购需求

（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 评审办法及标准

（7） 合同协议书

除此之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其他正式文件或函件，均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组成部分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发出时间较晚者为准。

2.3.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经磋商小组审定认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5 现场踏勘

（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特别提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交通状况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供应商可以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自行考察，以便获取为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有关资料，但供应商对现场情况的了解和对有关资料的理解、引用自行承担责任。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因考察产生的任何费用。

（4） 考察期间，非采购人原因所造成的供应商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采购人均不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之间的来往文件，均用中文书写，若需要使用其他文字时，也应有中文对照，其解释以中文为准（产品型号、品牌及特殊说明除外）。

3.2. 响应文件的分类：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首次响应文件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密封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是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3.3. **首次响应文件的内容：**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有效和准确的，以使其响应文件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且这种响应是唯一的，否则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3.4. **首次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如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故意漏项的，将有可能被视作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旦经磋商小组认定，将不进入商务及技术标的评审）

（一）商务部分（具体详见附件）

（二）技术部分（具体详见附件）

3.5. 首次响应文件的数量、装帧要求及签署

（1） 本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以电子投标的形式，具体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自编目录及页码。如有资质证明文件或宣传资料彩页等材料而无法编制页码的，可用加以标注说明。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3.6.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编制：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

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形式：各供应商在磋商前自行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书面一份。

（3） **重要提示：**各供应商在磋商前自行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格式见附件，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与第一次报价一致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若第二次报价变动的，由供应商授权人代表须当场重新组价（自备组价设备及造价人员），将总价、明细价格填写在最终报价表，在磋商现场由授权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将最终报价的 XML 组价文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4）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一个日历天内将最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明细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一式三份），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7.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并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9. 迟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3.1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除磋商小组按评审程序要求外，供应商不得对其首次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时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12.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工程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费、利润、规费、税费，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材料（含辅材）、提供机械设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施工现场配备实名制管理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费，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施工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措施费）等。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涉及到的现场条件：地理位置、交通道路、装卸限制以其他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因素。有关场地条件的局限、任何附加处理，请在响应报价中单独列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引致的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交货期限的申请在合同执行中将不被批准。

（3）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种单项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响应文件均将予以拒绝。

（5）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前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仔细核对本单位的报价文件，若报价文件中出现综合单价报价“0”或综合单价远远低于常规市场价的情况，则视为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对于本项目已充分了解的情况下进行的报价，此“0”报价或远远低于常规市场价的报价贵单位已知晓，并有能力按此报价来承接本项目。若中标（成交），需签署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项目的承诺书，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按此类情况增加费用的要求。

（8） 本次报价应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所有采购需求的工程，采购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报价。

（9） 响应报价均不得超出预算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若超出，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

（10） 本次采购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本合同为价格上限闭口合同，即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格。最终结算价格以审价报告为准。若遇国家审计的项目，以国家审计结果为准。若工程量、工程内容发生变化需经采购人、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批准，否则不予认可。

（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13. 材料供应方式

（1） 本工程使用材料原则上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2） 采购人并不放弃对本工程使用材料的甲定乙购、甲购供应或甲认可乙购权，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材料的供应方式。

（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成交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4） 相关检测费用，若第一次检测不合格，相关整改及后续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以及其他检测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其中原材料检测、复试由建设单位委托检测单位承接。由承包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均须达到国家和上海市的指标要求，材料的检测需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复试的检验内容，所需检测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用中考虑，闭口包干，不予调整。如检测送检材料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3.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四、磋商

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以下简称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提交身份证明文件 4.2.条以证明其出席。

4.2.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拟任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居民身份证明的原件。

（3） 磋商前，供应商必须提交供应商代表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居民身份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可以在响应文件外单独封装，或者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4.3. 磋商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即与单一供应商磋商时，磋商内容对于其余供应商不予公开。

4.4. 本次磋商暂定为二轮（磋商小组视情况增加轮次除外），第一轮为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第二轮为重新提交报价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 3.6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执行）。第二轮中的报价为最后报价，所有经资格性符合性检查通过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放弃。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 磋商的先后顺序：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系统内，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如有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则顺延至下一位）。

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

4.8. 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五、评审

5.1. 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首次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2）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做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说明或证明材料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

（4） 详细评审即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分别从“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二个方面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

（5）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

中，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方案和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的得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6.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接触

（1） 除本须知第 5.2 条的规定外，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磋商小组成员接触。

（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六 、授予合同

6.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6.2.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其他供应商发出未成交结果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6.3.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记载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的资料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或者提出新的条件而使采购人不能接受，致使合同不能签订，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管。

七、磋商注意事项

7.1. 诚信要求

（1） 根据闵行区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3）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或履约过程中，出现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企业资质等环节未获得行政许可或延续的、经营不善等），造成不能再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期间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采购人保留另行确定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提供虚假材料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采购继续进行的；

7．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8．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7．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8．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莘闵留创园 5 幢北门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2）项目地点：金都路 4299 号。

（3）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以竞争性磋商公告及其澄清、修改文件为准。

（5）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6）计划工期：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1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7）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1.2 工程内容

具体内容包括金都路 4299 号 5 幢北门入口更新；楼顶设计“莘庄工业园区”LOGO 及“上海市莘庄工业园区国际人才科创园”等字体；主入口道路更新，重新设计保安亭等；前场景观绿化带更新，局部绿植调整，重新设计斜坡字；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清单。

二、承包范围与现场条件

2.1 承包范围

（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建（构）筑物拆除、垃圾清运、场地平整及清理工作。

（2）下列内容不属于承包范围：征地红线范围以外的建构筑物；本工程拆迁补偿、安置等前期工作；根据规定应由采购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

（3）本工程不得转包。除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分包；禁止分包的范围为拆除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涉及竣工验收的相关工作。

（4）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相应表式。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子目均为可能发生的子目，是否实际发生、再分和合并等均不构成承包人要求追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2 发包人提供的条件及工作界面

（1）采购人负责施工进入现场的连通口（不含连通口至红线的道路）的修建；提供坐标点及临时水、电接口。

（2）交通组织、场内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引与维护、周边环境协调等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承包人应为采购人、监理人（如有）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条件，其要求及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项目费中自行考虑并报价。

2.3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拆除对象现状、周边环境、交通条件、垃圾消纳场所及处置要求、水电接入条件等，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踏勘费用由供应商自理。供应商因未踏勘或踏勘不充分而产生的任何风险与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技术要求

3.1 拆除施工

（1）拆除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拆除工程应先切断电源、水源、燃气等，再拆除设备管线设施及主体结构；主体结构拆除宜先拆除非承重结构及附属设施，再拆除承重结构。

（3）拆除工程施工不得立体交叉作业。

（4）拆除工程施工中，应对拟拆除物的稳定状态进行监测；发现事故隐患时，必须停止作业。

（5）拆除施工应分层、分段、自上而下有序进行，严禁采用数层同时、掏挖或推倒等野蛮拆除方式。

（6）拆除工程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属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并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7）机械拆除应严格遵守机械操作规程，机械作业半径内严禁人员停留；人工拆除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拆除物、构件的堆放应稳定可靠，不得超高、超载堆载，不得影响周边建（构）筑物安全和交通通行。

3.2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保护

（1）拆除前，承包人应在采购人配合下查清拆除范围内及周边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路灯等地上地下管线及设施，编制保护方案，并配合办理停水、停电、停气等手续。

（2）承包人应对拆除范围周边的建（构）筑物、道路、围墙、行道树等采取有效隔离和防护措施，确保其不受损坏；因施工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责任与费用。

（3）树木迁移、绿化保护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砍伐、移植。

（4）承包人应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最迟在相关施工作业开始前 7 天报送采购人（监理人）审批。

3.3 建筑垃圾清运与消纳

（1）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堆放并及时清运，做到工完场清；不得在现场长期堆放，不得就地填埋或随意倾倒。

（2）建筑垃圾运输应采用密闭式车辆，不得超载，出场前应冲洗车轮、清洁车身，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撒落、滴漏。

（3）建筑垃圾应运至经市容环卫部门核准的消纳场所处置，并取得消纳凭证（联单）；消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报价中。

（4）涉及石棉、含铅涂料等有害废弃物的，应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

3.4 场地平整与移交

（1）拆除完成后，承包人应对场地进行平整、清理，做到地面平整、无残留基础、无建筑垃圾、无杂草杂物，达到“土地自然、平整”的要求。

（2）交付标准：场地范围内无遗留建（构）筑物基础、垃圾及障碍物；原有硬化路面按采购人要求破除并清运；场地标高及平整度满足后续勘察、桩基等专业工程进场施工条件。

（3）移交以现场实测和影像资料（拆除前、拆除中、拆除后）相互印证的方式确认。

3.5 进度、报验与竣工资料

（1）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提交经优化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报采购人（监理人）审批。

（2）承包人应按周提交进度报告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工程例会。

（3）拆除完成、场地清理完毕后，承包人应通知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

（4）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提交下列资料，一式四份并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①竣工报告及工程验收资料；

②拆除前、拆除中、拆除后的影像资料（照片、录像）及文字说明；

③建筑垃圾清运及消纳凭证；

④拆除工程量确认单（含隐蔽或不易计量部位）；

⑤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四、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1 安全生产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2）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安全技术交底、班前教育、隐患排查和整改制度，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3）承包人应设置连续、稳固的现场围挡，在拆除范围周边设置警戒区和专人看护，在危险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

（4）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并按规定处置。

4.2 文明施工

（1）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围挡应连续、稳固、整洁，并按上海市有关规定设置公示牌和警示标志。

（2）施工场地及出入口道路应作硬化处理，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3）材料、机具应定点分类堆放整齐；拆除垃圾应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做到“工完、料尽、场地净”。

（4）施工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劳动防护用品，遵守现场管理规定；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整洁有序，做好环境保护和扬尘防治工作。

4.3 环境保护

（1）拆除作业应采取洒水、喷雾、覆盖等降尘措施，拆除物装卸、清运过程中应防止扬尘；不得在施工现场焚烧废弃物。

（2）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原则上不得在夜间（22:00 至次日 6:00）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拆除作业，确需夜间施工的应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公告。

（3）施工现场产生的废水应经沉淀、处理后方可排放，不得污染周边环境。

（4）承包人应对出入车辆采取防遗撒、防污染措施；出现遗撒或污染道路情形时，应立即清扫并承担相应费用。

五、商务要求

5.1 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条件信息，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参照有关计价依据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中。

（2）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组成，应为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风险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3）暂列金额、暂估价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金额计入报价，不得自行调整。

（4）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5.2 报价编制依据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及相关计价文件；

（4）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5）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

5.3 合同价格形式与风险

（1）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量；整体措施费总价包干。

（2）综合单价中已包含完成该子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风险费用。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的市场波动风险由承包人在综合单价中充分考虑，本工程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5.4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30%。

（2）进度款：按月计量，在确认计量结果后支付经监理人（如有）和采购人认可的当月计量工作量的 80%；竣工时最多付至合同价的 80%。

（3）审价结束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4）如审计在缺陷责任期满且完成缺陷修复后仍未结束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完成缺陷修复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审计完成后按审计确定金额付清余款。

（5）质量保证金为工程款的 3%，按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争议后无息退还。

（6）实际支付根据预算安排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5.5 工程审价

（1）工程审定价以审价单位审计的工程量为基础，按实结算。

（2）审价原则：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且无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单价。

5.6 工期与质量违约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1%计算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扣除。

（2）工程质量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标准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标准，同时按合同

总价的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7 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落实《上海市建筑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沪建规范联〔2025〕8号）的要求，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以项目为单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立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实行实名制管理和班前签到制度，保证建筑工人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中人工费占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比例不低于30%。

5.8 其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应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发包的分包人违约视为承包人违约。

六、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主要包括：

1.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
2.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3.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 46-2024）；
4.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及其配套规定；
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9.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
10.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11. 其他适用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

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发布新版本（或在基准日后颁布并发生变更），按新版本执行；相互不一致的，按较严格者执行。

七、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1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以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发布的电子清单文件（含表式）为准，并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一并阅读和理解。

7.2 工程量清单复核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复核，包括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书写、打印错误等。如经复核认为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7.3 图纸及现场资料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由采购人提供，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图中标示本章第 2.1 项所述的承包范围，并作必要的文字说明。

八、其他

（1）本采购需求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争性磋商公告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采购人发布的澄清、修改文件为准。

（2）本采购需求未涉及的通用管理要求（如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成品保护、联络与通知等），按合同条款和适用规范执行。

（3）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采购需求作出澄清或修改，供应商应按澄清或修改后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响应函、供应商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 五种格式必须全部提供，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的所有“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以参照使用。但如修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原格式内容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无法体现，经评审可能将导致无效标。

商务部分主要内容：

1 响 应 函

2 供应商声明函

3 报 价 承 诺 书

4 报价函

5 开标一览表

6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7 报价函附录 B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11 廉政承诺书

1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17 资格证明文件

18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9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20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21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3 履约保证金（如有）

1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的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响应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元）___整，（小写）人民币（元）__整。
3.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90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响应文件的，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一、 我方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我方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我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我方仔细审核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准备递交的响应文件，认为本响应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不会就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而声明我方响应文件应该被否决，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我方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我方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我方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我方参加采购活动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我方若中标（成交），将派遣**□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章）：

日期：

3 报 价 承 诺 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若我单位报价文件中出现综合单价报价“0”或综合单价远远低于常规市场价的情况，我司对于此情况已知晓，并承诺按此报价承接本项目，中选后签订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项目承诺书，不增加任何费用。**

十五、其他承诺：**成交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材料暂定价和品牌等要求的基础上，现承诺如下：在项目施工时，暂定价材料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价格进行采购，材料品牌在磋商文件推荐品牌内选购或甲方有权在品牌内选定；人工单价、三大材（钢筋、水泥、砼）、管理费、利率等在不修改总成交价格的前提下，所有费率和单价不做调整，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设计图纸、合同完成项目工作内容，不要求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莘闵留创园 5 幢北门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包 1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6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元）					暂列金额（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

3 安全文明措施费（元）：_____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元）					暂列金额（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

3 安全文明措施费（元）：_____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各供应商在磋商前自行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书面一份。

7 报价函附录 B

项目名称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13	人工费拨付比例		人工费拨付比例为_____%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9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6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名称）采购，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杜绝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磋商小组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工程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1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兹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如下郑重承诺：

_____（单位）组织机构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近三年来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1、供应商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地址：

4、电话：

5、开户行银行账号：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6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对单位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列如下，并承诺如下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填写不实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2					
3					
···					
小计（元）					

填写说明：

1、股东为自然人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身份证，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2、股东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照/证件号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7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五、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七、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拟定）。

八、 其它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18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提交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我方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19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类别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0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21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技术部分主要内容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

(1) 同类项目业绩

(2) 重点、难点及针对性措施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5)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6) 拟派项目组人员组成

(7) 管理体系与措施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9) 施工进度计划

(10)　主要资源配备计划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M^2）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适用范围

本评审细则适用于本项目采购的评审。

2. 评审纪律

1）对评审内容和评审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2）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和评审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3）任何属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4）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5）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6）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7）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响应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8）评审期间，未经允许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和采访评审工作。

3. 评审程序

评审顺序：组建磋商小组→资格性检查→符合性评审→磋商→报价评审→评分汇总→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3.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评审工作由采购方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等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3.2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3.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3.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4 比较与评价

3.4.1 经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1）供应商资信情况；

（2）报价的合理性；

（3）服务措施；

（4）商务响应；

3.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总分满分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5 分，商务及技术评审分 85 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得分+商务及技术得分

（2）评审因素及量化标准：详见本条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表。

4.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4.1 响应文件递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

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评审总则

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放弃。

5.5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方案和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 技术评审要求

本项目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中以逐项计分或按要素计分方式表述的，评委应按所列要素逐项判定，不得整体酌情打分；仅以档次描述的，应按档次对应的具体条件比对后打分。各评分项得分不得超过该项分值上限，也不得为负分。主观评分项评委应在评分表中简要注明扣分理由。

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	0-5	**评审因素：**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为准，是否属于有效的同类项目经验由评审专家认定。 供应商须提供同类经验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签约双方主体及公章、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

			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评审标准：** 有一个有效业绩的，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加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
重点、难点及针对性措施	重点、难点及针对性措施	0-6	**评审因素：** 对本工程的特点、项目的现状、施工的关键技术以及对重点、难点有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施工措施;以及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合理性和可行性。 **评审标准:** （1）能精准概括工程重难点分析全面、应对措施具体可行且充分结合成功经验，所提建议极具合理性与可行性的，得 6 分； （2）重难点分析基本贴合项目，应对措施较为具体，所提建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4 分； （3）重难点分析较为笼统、应对措施针对性欠缺，所提建议可行性不足的，得 2 分: （4）重难点分析严重脱离实际或内容空洞，应对措施缺失或无效，未提出建议或建议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24	**评审因素：** 1.门头设施施工方案（0-4 分）。 2.室外工程施工方案（0-4 分）。 3.电气及照明工程施工方案（0-4 分）。 4.入口道路及保安亭改造施工方案（0-4 分）。 5.标识工程施工方案（0-4 分）。 6.绿化景观提升施工方案（0-4 分）。 **评审标准：** 以上共 6 类分项(小项)各 0-4 分,总分 0-24 分。 （1）每种分项方案完全贴合项目实际，对主要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法描述详尽、工艺流程清晰，技术路线先进合理，针对性强，方案科学合理，能顺利完成本项目安全施工的，此小项得 4 分； （2）每种分项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符合，施工技术方案及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合理,技术措施可行，能确保工程安全质量，但部分细节深度可加强的，此小项得 3 分； （3）每种分项方案基本完整，各主要分部方法均有提及，但部分方案较为常规，与项

			目特点结合不够紧密，针对性有欠缺的，此小项得 2 分； （4）每种分项方案有较多缺失，如重要分部工程方案不完整，或技术措施存在明显不足，会影响工程实施的，此小项得 1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包括：如高温、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0-5	**评审因素：** 高温、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评审标准：** （1）特殊气候条件下的各项施工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5 分； （2）特殊气候条件下的各项施工方案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方案设置缺乏科学性，得 3 分； （3）特殊气候条件下的各项施工方案不合理，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	0-5	**评审因素：**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应的文字说明 **评审标准：**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各个设施布置合理、清晰、科学，符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得 5 分。 （2）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不全面，或部分次要临设布置缺失，未科学布置，得 3 分。 （3）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不合理，主要临设布置缺失，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拟派项目组人员组成	拟派项目负责人	0-3	**评审因素：**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情况。 **评审标准：**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其他拟派项目组人员	0-8	**评审因素：** 根据供应商提供从事本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人员及绿化（或钢结构）专业人员的配备进行打分。 **评审标准:** （1）人员配置完全满足且优于要求，专业分工科学精细，关键人员经验极其丰富，团队整体实力突出，管理方案周密，得 8 分；

			（2）人员配置齐全，专业分工合理，关键人员经验丰富，管理方案可行的，得 6 分； （3）人员配置基本齐全 专业分工基本合理主要管理人员有相关经验，管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9	**评审因素：** 1.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3 分）。 2.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3 分）。 3.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3 分）。 **评审标准：** 以上共 3 类分项（小项）各 0-3 分，总分 0-9 分； （1）各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的实际要求，且针对性强，此小项得 3 分。 （2）各管理体系与措施较为详细，但缺少针对性，科学性不强，此小项得 2 分。 （3）各管理体系与措施较为简单，针对性缺少，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合，此小项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0-5	**评审因素：** 停水、停电、管线损坏、交通事故及园区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评审标准：** （1）对各种社会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 5 分。 （2）对各种社会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详细但缺少针对性，得 3 分； （3）对各种社会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简单，无针对性，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总进度计划、分部分项工程计划及保证措施	0-6	**评审因素：** 1，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0-3 分）； 2，分部分项工程计划及保证措施（0-3 分）； **评审标准：** 以上共 2 类分项（小项）各 0-3 分，总分 0-6 分； （1）各项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切实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此小项得 3 分。 （2）各项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基本完整，

			合理性部分欠缺，基本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此小项得 2 分。 （3）各项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全面，不满足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此小项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主要资源配备计划	包括：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置	0-9	**评审因素：** 1.劳动力配置计划（0-3 分）。 2.主要设备配置计划（0-3 分）。 3.主要原材料配置计划（0-3 分）。 **评审标准：** 以上共 3 类分项（小项）各 0-3 分，总分 0-9 分； （1）各配置计划完整、全面、科学，符合项目施工的实际需求，此小项得 3 分； （2）各配置计划基本完整，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此小项得 2 分； （3）各配置计划不完整，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此小项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7. 价格评审要求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最高限价以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准。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评审中发现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提交书面说明及成本分析资料（含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费构成及合理性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适用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供应商应按第五章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应符合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的划分标准；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执行以下政策：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具体如下：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评审原则及其他问题的处理

8.1 在评审中发现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效响应文件情形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和技术评审：

经磋商小组评审，认为响应文件在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该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及技术评审。

8.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8.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4 评分汇总：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评分，各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为全体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8.5 同分处理：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低者优先；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优先；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

8.6 评审用表：磋商小组成员应使用本章附表的评分表独立打分，评分表应体现各评审因素的逐项得分及扣分理由，评审报告应附评分汇总表及全部评分表原件。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_____

承包人（全称）：__[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莘闵留创园 5 幢北门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莘闵留创园 5 幢北门及前场区域。

3.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主要包括：（1）5 幢北门入口门头改造，以及楼顶“莘庄工业区”LOGO、“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国际人才科创园”等标识字体的深化设计、制作与安装；（2）主入口道路（含基层、面层、侧石、排水及检查井）更新；（3）保安亭（门卫房）拆除重建及配套；（4）前场景观绿化带更新、局部绿植迁移调整及斜坡字重新设计制作；（5）配套电气、照明、给排水及标识系统安装；（6）施工范围内原有路面、设施、绿化的拆除、清运及场地恢复。承包人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绿化养护的方式全面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 日（暂定，具体以采购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60 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标准，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装饰装修工程 2 年，门头钢结构、标识及电气安装工程 2 年，有防水要求的部位 5 年，绿化苗木养护期 12 个月（含成活率保证）。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48 小时内修复；逾期未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复，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量；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合同价中已包含完成承包范围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检验试验费、垃圾清运费、绿化养护费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金额计入，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及等级见响应文件）。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到岗履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擅自更换或连续不到岗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3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遵守园区运营管理规定，编制并执行交通组织及错峰施工方案，保证园区消防通道、人行及车辆通行畅通，不影响入驻企业正常办公。

5.承包人承诺本项目由本单位自行完成，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并按响应文件承诺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

6.承包人承诺按《上海市建筑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要求实行人工费分账管理，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建筑工人工资。

八、工程实施管理要求

1.施工组织：承包人应按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交通组织方案施工，施工区域实行封闭围挡、分段实施；围挡的形式、高度及外观须经发包人确认，不得占压消防通道、盲道、市政管线及园区绿化。

2.作业时间：园区办公时段（工作日 8:00—18:00）内不得进行产生较大噪声、扬尘的作业；确需在夜间或节假日施工的，应提前 3 日书面报发包人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公告周边。

3.既有设施保护：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查清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路灯等管线以及相邻建（构）筑物、行道树和绿化，编制保护方案并报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因施工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园区管理：承包人及其作业人员应服从园区物业关于出入登记、车辆停放、材料堆放、垃圾清运等管理要求，施工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标识。

5.成品保护与场地恢复：承包人应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园区道路、侧石、井盖、绿化、围墙及相邻门面采取保护措施；工程完工后应恢复因施工损坏的场地、路面和绿化。

九、材料与标识封样、设计成果归属

1.门头、LOGO、标识字体、饰面材料、灯具、苗木等在批量制作或进场前，

承包人应提供样品、样板段或效果图，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封样后方可实施；未经确认擅自实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拆除重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门头及标识的深化设计文件（含结构计算书、节点大样、预埋件及防雷接地做法）应经发包人及原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深化设计不免除承包人对结构安全、安装质量应负的责任。

3.承包人应保证本项目使用的字体、图形、商标等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并已取得合法授权；因侵权引起的争议、索赔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LOGO、字体文件仅限本项目使用。

4.本项目形成的深化设计文件、竣工图及相关技术资料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十、变更、签证与暂列金额

1.合同履行中的变更、签证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0条办理；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不予计量计价。

2.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未发生或未使用的部分不属于承包人应得价款，结算时予以扣除。

3.工程量按实计量。承包人应在隐蔽、覆盖或拆除前通知发包人（监理人）现场确认并留存影像资料，未经确认的不予计量。

十一、工程保险

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范围覆盖本合同全部工程内容及施工期间因施工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险期间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2.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或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并按规定办理实名制登记。

3.发生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施救措施，并在24小时内通知发包人和保险人；保险赔付不足部分，由责任方按合同约定承担。

十二、廉洁与保密

1.双方应签订廉政协议。承包人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监理人、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输送利益，不得与上述人员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

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2.承包人应对施工中知悉的园区入驻企业信息、安防设施布置、监控点位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披露、拍摄、传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照片、影像用于宣传。

3.违反本条约定，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另行赔偿。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0.4 款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五、签订时间

以系统签署时间为准。

十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采购人所在地签订。

十七、补充协议

网签合同未尽事宜，详见书面合同。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该部分内容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查询，或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提供；为便于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重复列示。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预算书和图纸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本节条款编号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本节未作特别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本节空白处由合同当事人在签约时填写。本节中“发包人”指采购人，“承包人”指成交供应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名称、资质类别和等级、联系电话、电子信箱、通信地址由发包人在签约时填写；监理内容和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负责门头、LOGO 及标识的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及原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1.1.2.10 项目管理：名称、资质类别和等级、联系电话、电子信箱、通信地址由发包人在签约时填写。

1.1.2.11 财务监理：名称、资质类别和等级、联系电话、电子信箱、通信地址由发包人在签约时填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和上海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上海市现行有关的管理条例、办法、规定、通知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现行有关的规程、规范、标准；

（2）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事先提出，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据此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3）执行各类标准、规范应按颁布时间顺序采用最新版本；标准之间不一致的，就高不就低；

（4）本工程所发生的购买、翻译各类标准、规范或指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时间：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承诺、备忘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附表；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审定批准的核价、签证；

（5）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6）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7）施工图纸（包括设计变更）；

（8）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8 套（含承包人编制竣工资料所需 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由承包人自行深化绘制的施工图、节点图、大样图等除外）。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 15 天内完成核验；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附具相关意见后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作出决定。

承包人未在期限内核验或未及时提出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因该差错、遗漏或缺陷导致的价款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发包人修改和补充图纸的，应在前款约定期限内提供；提供期限和数量按第 1.6.1 项执行。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四套，书面文本及电子文本需同时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施工组织设计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其他文件在 21 个日历日内审批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承包人除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外，应另备一套电子版图纸和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项目管理部；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发包人指定的资料管理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项目管理部；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承包人指定的资料管理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项目管理部；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监理人指定的资料管理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发包人负责施工进入现场的连通口（不含连通口至红线的道路）的修建（不含维护）。其他任何场内外道路的修建与维护及进出场的方式、手段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1.10.3 场内交通：场外交通由承包人自行踏勘，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场外交

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为红线边界。发包人不提供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分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以及对其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以及对其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号、职务、联系电话、电子信箱、通信地址由发包人在签约时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行使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职责，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事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开工前移交。场地为投标踏勘现状，道路连通口修建完成；提供临时水、电接口；提供坐标点。

2.4.2 提供施工条件：不迟于工程开工之日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发包人不提供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上海市城建档案管理规定的装订标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套数：四套（其中一份必须是原件）；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移交时间：

工程完工、自检合格后，提交验收报告前 7 天；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联系电话、电子信箱、通信地址由承包人在签约时填写，并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按照设计要求，处理工程现场的一切技术、管理、工程进度、质量控制等事宜；有权出席发包人召开的一切会议并代表承包人作出决定。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个工作日。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0.2 万元/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罚款 1 万元，且并不因此解除承包人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罚款 1 万元，且并不因此解除承包人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 0.1 万元，且不因此解除承包人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按每人 0.5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关键人员的，按每人 0.3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 1 万元，且不因此解除承包人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具体范围为拆除主体结构及涉及竣工验收的相关工作。本工程不允许转包。

3.5.2 分包的确定：如确需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应事先报发包人书面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按合同约定执行；承包人发包的分包人违约

视为承包人违约。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材料、设备到场至竣工移交，包括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已完成工作。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在措施项目费中考虑）。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职务、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联系电话、电子信箱、通信地址由监理人在签约时填写。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签证事实情况；

（2）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申请中的完成工程量；

（3）结算审价时需要澄清的施工当时事实情况；

（4）发包人、承包人同意由监理人确定的其他事项。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1.2 实际工程验收未达到第 5.1.1 条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对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质量标准的工程应无条件进行返工，直至达到该标准，同时按合同总价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工程的安全生产必须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执行，如发生违反规定的行为将承担相应责任。同时落实《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明施工规范》及现行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提升标准等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制的原则，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明确治安负责人，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管理。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本工程施工现场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规定实施。发包人对不文明的施工行为以及对未达到文明工地要求的管理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承包人对上述整改指令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发包人有权予以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付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承包人在开工前一周内提供在投标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的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三份。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一周内予以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一周内予以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申请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施工现场场地平整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7.3.2 开工通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发包人不予补偿。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水准点和控制坐标桩由发包人在开工前五天提供书面资料，并现场领桩交验，由承包人接管保护。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只对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非发包人原因而延期，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1%计算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扣除。施工期间承包人在自报工期内的施工进度应与经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一致，如有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应在遇到不利物质条件后 48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否则因未及时通知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气象部门发布的常规不可作业但又需要作业、或不可中断作业且采取措施能保证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的低温、大风、大雪等天气条件。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7.9.3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出的提前竣工建议，应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并应办理缩短工期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标准 15%（含 15%）的，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并出具经专家评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总包管理费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主要材料、制品、设备暂定主材料表》中要求的内容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本工程施工现场应设置材料及苗木进场检验的临时检验条件，配置混凝土（砂浆）试块养护设施、测量放线及检测器具；涉及钢结构焊缝、饰面材料、电气绝缘等需第三方检测的项目，由承包人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并承担费用。

9.3 承包人负责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包括自行和委托进行的试验和检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另行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任何工程变更均须经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如有）、设计人（如有）和监理人批准后方能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在工程变更中，确定变更价款按下列原则执行：

A.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或费率计价表的，按已有的价格或费率计价表确定变更价款。

B.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参照合同价款调整结算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计价原则、投标报价组成条款等确定价款。

C.按本条前两项规定无法确定变更价款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并提供完整测算依据，经财务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2）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a.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应用规则；

b.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参照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

c.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单价的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的，参照施工期间的上海市造价信息指导价（“供应商信息”除外）中相应价格的平均价下浮10%后执行，报发包人核批；

d.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增值税等按合同约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计取。

（3）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或顺延工期。

（4）对被认定无效的变更、签证不予结算，工期不予顺延。

（5）过程中签证的款项在工程结算时一并按审定价结算。

10.4.2 变更估价程序：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的，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方法和金额：本条不适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合同附件。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和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确认和批准均采取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的市场波动风险由承包人在综合单价中充分考虑，本工程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本工程报价采取单价合同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整体措施费总价包干，模板、脚手架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的计价方式确定。

12.1.2 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即在综合包干单价中包含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税金、保修等所有费用，并考虑合同约定的市场价格风险波动范围之内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波动因素，以及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所需的所有费用。

12.1.3 合同价款约定可调的内容和原则：

A.当暂列金额、暂估价、施工措施费、总包配合管理中的某项或数项工作内容不需要承包人实施时，发包人有权将该工作内容所对应的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对此承包人无任何异议。

B.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调整价款，变更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0.4款进行调整。

C.市场价格风险波动范围约定变化幅度之外的部分可调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款）。

D.总承包服务费，费率按响应文件中的费率标准执行，计算基数按各分包工程（扣除设备价）的结算价计取。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10%。

12.2.2 预付款担保：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和形式：不适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

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工程进度款实行按月（25 日）向发包人报送当月完成的工作量（至当月 25 日为止）并附上期支付给指定专业分包单位工程进度款的相关凭证，并附《工程变更汇总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进度款按月支付。月进度款按经审核工程量的 80%支付，并同时满足按以下形象进度支付要求:

a.完成建设工程 30%，累计支付不超过工程签约合同总价的 30%(含预付款 10%)；

b.完成建设工程 60%，累计支付不超过工程签约合同总价的 50%;

c.建设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不超过工程签约合同总价的 75%。

(2)竣工结算: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并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工程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期满支付(不支付利息)。工程进展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减调整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编制调整预算，所涉及费用在结算审核时一并支付(过程进度款中不予支付）。

(3)承包人按应收取的工程款金额在发包人支付前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合法规范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前，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承包人提交的当月完成工作量中应包括所有指定分包单位完成的工作量，以及措施项目中的工作量；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与投标报价承诺的价款，如实上报当月已完措施项目的工作量。

根据《上海市建筑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沪建规范联〔2025〕8 号）要求，本项目进度款（含预付款）中人工费占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按发包人提供的表式编制，内容包括：

A.本期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金额（不含因设计变更、签证调整清单的已完成工作量）；

B.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C.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根据第 12.3.3 项确定工程量计量后由财务监理负责审核，并在 3 天内审核完毕；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 7 天

内完成对财务监理审核的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发包人要求。

（3）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进度款支付按专业工程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承包人应在每年及每季度最后工作日的前 7 天向施工监理提交下年及下季度各月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发包人准备支付资金及支付参考；施工监理在确认季度支付估算分解表后 2 天内提交发包人。

（2）年度或季度支付估算分解表不等于发包人按年度或季度支付估算分解表支付工程款，仅作为发包人安排资金计划及工程支付的参考。

（3）非发包人原因而因承包人支付估算分解表错误造成发包人安排的计划资金受影响、影响工程款正常支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2.4.7 承包人必须落实本市建筑工程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登记的要求，实行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登记制度，人工工资应每月足额支付。如发现工资支付存在延迟或不支付等不规范行为，责令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到期仍然未支付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结算时将先行垫付的费用扣回，并可处以垫付金额 3 倍的违约金。工程款不足以支付的，除追究其法律责任外，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及履约评价不合格名单，禁止其参加发包人的采购活动。承包人需提供人工费专用账户，工程进度款划入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剩余工程款转入承包人为本项目开设的工程款专用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移交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以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基本程序和内容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完成工程竣工备案。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发包人办理工

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由承包人继续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工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由承包人继续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本工程涉及的电气、照明、给排水及标识系统应进行单机试运行和系统联合调试，试车的内容、时间、地点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调试合格并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13.6 竣工退场

13.6.1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前完成现场清理和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提供的表式执行。

受理承包人竣工结算申请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否则发包人将不予受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理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承包人发包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由承包人负责审核、汇总、申请。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财务监理出具结算核定单后且收到承包人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支付（扣除质量保证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在收到财务监理初步审核意见后 14 天内提出异议意见书的，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与财务监理会同复核，取得一致复核意见后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未在收到财务监理初步审核意见书后 14 天内提出异议意见书的，视为

认可财务监理的审核意见，发包人可据此批准并支付竣工付款。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质量保证金退还期限执行。质量保证金退还期限自整体工程竣工备案完成起计算。

14.5 发包人承担核减率在5%以内（含5%）的造价审核费用；当核减率在5%以上或核增时，超过5%的部分及核增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造价审核费用，费用按照上海市现行建设工程造价服务收费标准计收。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缺陷责任期内发现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在48小时内完成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采用第（2）种方式，即工程款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争议后由发包人退还，退还时不考虑银行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本工程实行质量保修。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装饰装修工程2年；门头钢结构、标识及电气安装工程2年；有防水要求的部位5年；绿化苗木养护期12个月（含成活率保证）。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48小时内修复；逾期未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复，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工作和责任；未能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和批准；其他属于发包人违约的行为。发生上述情况时，发包人应承

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工期相应顺延（非关键线路上除外）。

16.1.2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合同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按合同相关约定支付违约金，影响进度计划中关键线路和节点的工期顺延。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按合同约定或政府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补齐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更换重新提供；影响进度计划中关键线路和节点的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影响进度计划中关键线路和节点的工期顺延，并承担承包人暂停施工期间发生的额外费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影响进度计划中关键线路和节点的工期顺延，并承担承包人无法复工期间发生的额外成本费用。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承包人按第 16.1.1 项约定暂停施工满 84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情形外，还包括：

（1）承包人违反现场综合管理相关规定并符合现场综合管理扣分标准的；

（2）承包人发包的分包人违约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3）承包人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4）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3.2、3.3、5.1.2、7.5.2、12.4.7 款及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发生本节第 16.2.1 项所列情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其他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气象台发布的连续 48 小时以上 10 级以上大风大雨，里氏 6 级以上地震以及市政府宣布已形成自然灾害的雨、雪、洪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否则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18.7 通知义务：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19. 索赔

本节无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由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施工总监理工程师为常任争议评审员，每次发生争议后合同当事人再共同确定另外两名争议评审员。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每次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其他事项的约定：（1）合同当事方的人员不能作为争议评审员；（2）合同当事人也可共同决定对某一争议事件不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合同当事人对争议评审决定有异议的，应先遵照执行，再采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解决争议。因执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产生的增加费用，由最终法定裁定的责任方承担。

20.4 仲裁或诉讼：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向工程所在地（上海市闵行区）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4：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6：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注：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支付担保、不供应材料设备，故原合同文本中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履约担保格式”“支付担保格式”“暂估价一览表”不再列入。承包人应按第 15.4 款约定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 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

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 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6：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 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属地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请供应商自行下载: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莘闵留创园 5 幢北门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清单图纸.zip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5SAixLDQPRhic8n6Q-tLLw?pwd=3q2f 提取码: 3q2f